

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1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安荣电气: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安荣电气: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2017-008、2017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对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www.neeq.com.cn》的公告《安荣电气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www.neeq.com.cn》的公告《安荣电气：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2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曾舫、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徐金健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6,380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，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公司制定了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www.neeq.com.cn》的公告《安荣电气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www.neeq.com.cn》的公告《安荣电气：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80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曾舫、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 16,02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曹南江律师、柏永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